

东莞市清溪韶兴五金加工店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3日，东莞市清溪韶兴五金加工店在东莞市清溪镇百荔街5号105室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环保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，工作人员对违规操作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认识不清，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員的环境保护观念与责任感的缺失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，立即关闭生产车间的窗户，更换了破损的注塑机废气收集管道，设置排风扇往内吸气，将废气处理设施（UV催化光解装置）更换升级为环保净化设备（二级活性炭吸附）并开启运行，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3 日